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审核意见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 2019 年 03 月 22 日下发的蓝黛传动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专业意见。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现就二次反馈意见作出书面回复如下文。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使用的词语简称一致。

问题 1：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所列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在全部应收账款中的占比，是否已经列举了主要的客户。

回复：

1、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意见反馈回复中列举的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已经覆盖了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开发与下游知名电子产品 ODM/OEM 厂商的业务合作,客户逐步集中于仁宝工业、华勤通讯、GIS、群创光电、广达电脑、京东方、精英电脑（以下简称“七大客户”），构成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8 月标的公司对七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73%、74.26%、87.73%，这些客户构成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77.53	8,953.13	250.36
2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22.33	4,174.34	-
3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7,110.96	3,254.66	-
4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5,762.04	7,505.55	10,664.88
5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4,917.38	1,370.22	-
6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329.47	6,845.35	7,015.95
7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204.28	3,444.39	6,790.66
	主要客户收入合计	43,023.99	35,547.64	24,721.85
	营业收入	49,039.80	47,868.11	34,951.93
	主要客户占比	87.73%	74.26%	70.73%

注：报告期内，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合并计算。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还包括了对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的金额；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还包括了对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金额；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的金额还包括了对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额还包括了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的金额。下同。

上市公司在对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意见的反馈回复中，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披露如下：

序号	简称	客户	信用账期
----	----	----	------

1	仁宝工业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OA 对账后 60 天
2	京东方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3.1	华勤通讯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3.2	华勤通讯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4	广达电脑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5	GIS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收到发票/月结 60 天
6	群创光电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签收 60 天
7	精英电脑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8 月末，上述列举的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6.38%、59.85%、88.46%，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8.03	2,184.84	24.96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39.77	1,195.60	-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5,396.70	1,339.04	-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163.41	1,264.62	1,807.38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4,722.10	1,696.50	-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931.80	577.33	4,120.17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99.99	543.29	3,625.44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合计	24,021.80	8,801.22	9,577.95
应收账款原值总额	27,155.38	14,706.28	14,428.47
主要客户占比	88.46%	59.85%	66.38%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按客户分类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以同时覆盖销售收入前 5 大客户和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为标准，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8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77.53	27.48%	5,868.03	21.61%
2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22.33	14.73%	2,639.77	9.72%

3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7,110.96	14.50%	5,396.70	19.87%
4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5,762.04	11.75%	2,163.41	7.97%
5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4,917.38	10.03%	4,722.10	17.39%
6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329.47	6.79%	2,931.80	10.80%
合计		41,819.71	85.28%	23,721.82	87.36%

(2) 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953.13	18.70%	2,184.84	14.86%
2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7,505.55	15.68%	1,264.62	8.60%
3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845.35	14.30%	577.33	3.93%
4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74.34	8.72%	1,195.60	8.13%
5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444.39	7.20%	543.29	3.69%
6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3,254.66	6.80%	1,339.04	9.11%
7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9.61	4.74%	1,371.40	9.33%
8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1,370.22	2.86%	1,696.50	11.54%
合计		37,817.25	79.00%	10,172.61	69.17%

(3)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10,664.88	30.51%	1,807.38	12.53%
2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015.95	20.07%	4,120.17	28.56%
3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6,790.66	19.43%	3,625.44	25.13%
4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948.60	5.58%	828.61	5.74%
5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590.68	4.55%	741.73	5.14%
6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1.76	4.35%	1,195.79	8.29%
合计		29,532.53	84.49%	12,319.13	85.3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8 月，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9%、79.00%、85.28%。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8 月末，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8%、69.17%、

87.36%。

从上述表格内容看，报告期内，七大客户为标的公司贡献了较大比例的收入，而且收入占比逐渐提升，标的公司也将七大客户作为主要客户进行重点开发和合作。而对于占 2016 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占 2017 年收入比例较高的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基于客户选择战略的考虑，后续的业务合作较少。比如：与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停止业务合作，与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销售金额仅 1,133.56 万元、235.83 万元，为一般业务关系；与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销售业务金额仅 115.73 万元，为一般业务关系。因而在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意见反馈回复中对此类客户未作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列举。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意见反馈回复中列举的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仁宝工业、GIS、京东方、精英电脑、群创光电、广达电脑、华勤通讯）产生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为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主要来源，列举客户为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8%、59.85%、88.46%。

4、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3、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和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占比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是否在信用期全部收回，是否存在发生坏账的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105.88	14,693.83	14,428.47
1—2年	46.00	12.45	-
2—3年	3.50	-	-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7,155.38	14,706.28	14,428.47
坏账准备	1,360.59	735.94	721.42
截止2019年2月28日回款	26,873.00	14,698.12	14,424.97
回款比例（%）	98.96	99.94	99.98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极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回款，2016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均回款99.90%以上。截止2019年2月28日，2018年8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98.96%。

2、报告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根据行业经营特征，标的公司客户，特别是当前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考核和认证严格，财务制度规范性较高，与供应商的结算政策透明、稳定，执行严格。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自开始合作以后，信用账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及收款的主要流程如下：（1）货物验收及收入确认：标的公司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后，相应确认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2）月度对账：在客户每月对账日，标的公司与客户就一个对账期间发生的销售订单及货款进行逐一对账；（3）付款：在客户每月付款日，标的公司与客户就到期货款进行结算。如客户账期为月结60天，即在当月对账确认的货款，从下月1日起算60天后的最近一个客户付款日完成结算。

报告期内，对于构成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标的公司与其在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信用账期、与的具体对账和付款操作情况为：

客户	信用账期	对账期间	付款条件
1、属于列举的主要客户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OA 系统对账 后 60 天	当月 1-31 号	每月 15 日付款。以客户入库时间起算付款时间。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OA 系统对账 后 60 天	当月 1-31 号	每月 5、10、15、20、25 日付款。以客户入库时间起算付款账期，如：1 月 3 日对账，3 月 5 日付款。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当月 1-28 号	每月 10 日付款，以客户对账后次月起算付款账期。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当月 1-28 号	每月 10 日付款，以客户对账后次月起算付款账期。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收到发票后 60 天	当月 21 号至 次月 20 号	每月 20 日付款。当月对账货款在之后第二个月付款日付款。如 8 月对账的货款，在 10 月 20 日付款。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签收后 60 天	当月 23 号至 次月 22 号	每月 20 日付款，以客户签收对账后次月起算付款账期。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当月 1-31 号	每月底的周五付款。以客户对账后次月起算付款账期。如 8 月份对账的货款，在 10 月底付款。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当月 1-31 号	每月底的周五付款，以客户对账后次月起算付款账期。如 8 月对账的货款，10 月底付款。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当月 1-31 号	每周二、四付款，以客户领料日起算付款账期，如：1 月 3 日领料，3 月 3 日后的周二或周四付款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当月 15 号至 次月 14 号	每月 5 号左右付款。按客户发票日期的次月起算付款账期，如 12 月对账的货款，2 月 5 日左右付款。
2、不属于列举主要客户，但属于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来源客户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月结 90 天	当月 1-31 号	每月 25 日付款，以客户发票日期的次月起算付款账期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当月 1-31 号	每月 25 日付款，以收到发票次月开始算付款账期。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当月 1-31 号	每月 20 日付款，以客户对账后次月起算付款账期。

备注：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的信用账期、对账期间及付款条件一致。

按照上述标的公司与客户间的信用账期，以及具体对账、付款的特征，除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账期较长外，标的

公司向客户当月实现的销售，一般在当月或次月对账，对账两个月后实现收款。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期后三个月收回。

报告期期末，构成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在期后三个月的回款情况及期后整体回款情况如下：

2018年8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本位币)	占比	原币	应收账款 (原币)	期后3个月回款				期后回款(原 币)	期后回款 比例	账期内 回款	发生 坏账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小计				
1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8.03	21.61%										
1.1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3		USD	4.84	1.80	3.00	-	4.80	4.80	99.17%	是	否
1.2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5,835.01		USD	855.00	356.97	497.92	0.11	855.00	855.00	100.00%	是	否
2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5,396.70	19.87%						-				
2.1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3,522.79		USD	516.19	26.80	10.07	46.12	82.99	515.65	99.90%	是	否
2.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3.92		RMB	1,873.92	649.82	603.00	544.69	1,797.51	1,873.92	100.00%	是	否
3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4,722.10	17.39%	USD	691.92	412.50	197.51	138.99	749.00	749.00	108.25%	是	否
4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931.80	10.80%	USD	429.59	194.67	201.49	33.43	429.59	429.59	100.00%	是	否
5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39.77	9.72%										
5.1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	2,585.74		RMB	2,585.74	1,228.35	1,357.39		2,585.74	2,585.74	100.00%	是	否

	限公司			B									
5.2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4.03		RM B	54.03	54.03			54.03	54.03	100.00%	是	否
6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163.41	7.97%	US D	317.00	122.26	129.49	55.97	307.72	307.72	97.07%	是	否
7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99.99	1.10%	US D	43.71	23.51	20.20	-	-	43.71	100%	是	否
	小计	24,021.80	88.46%										

备注：1、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超过 100%，主要为：应收账款余额按净额法进行了调整，实际回款按照销售总额回款；下同。2、部分客户期后回款略低于 100%，主要为：与客户对账后，客户在使用标的公司产品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会发生少量退换货，进而影响结算金额，此类金额较小，在发生当期进行处理。下同。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部分客户（如：仁宝工业）申请在信用账期内提前结算货款，并获得客户支持的情况。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本位币)	占比	原币	应收账款 (原币)	期后 3 个月回款				期后回款合计 (原币)	期后回款 比例	账期内回 款	发生坏 账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3 月	小计				
1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4.84	14.86%										
1.1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6.68		USD	13.27	-	-	13.12	13.12	13.12	98.87%	是	否

1.2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98.16		USD	321.10	125.82	135.87	59.41	321.10	321.10	100.00%	是	否
2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1,696.50	11.54%	USD	259.63	168.15	224.87	57.10	450.12	450.12	173.37%	是	否
3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1.40	9.33%	RMB	1,371.40	81.67	-	848.13	929.80	1,369.21	99.84%	是	否
4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339.04	9.11%						-				
4.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6.09		RMB	1,256.09	322.89	764.67	167.16	1,254.73	1,254.73	99.89%	是	否
4.2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82.95		USD	12.69	12.69	-	-	12.69	12.69	100.00%	是	否
5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264.62	8.60%	USD	193.54	130.21	42.51	20.82	193.54	193.54	100.00%	是	否
6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95.60	8.13%	RMB	1,195.60	-	630.89	564.71	1,195.60	1,195.60	100.00%	是	否
7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77.33	3.93%	USD	88.36	88.36	-	-	88.36	88.36	100.00%	是	否
8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543.29	3.69%	USD	83.15	59.07	18.85	3.33	81.25	81.25	97.71%	是	否
		10,172.61	69.17%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本位币)	占比	期后 3 个月回款				期后回款合计 (本位币)	期后回款 比例	账期内 回款	发生坏 账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3 月	小计				
1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120.17	28.56%	1,685.35	2,177.02	257.80	4,120.17	4,120.17	100.00%	是	否
2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625.44	25.13%	1,327.30	1,531.06	767.08	3,625.44	3,625.44	100.00%	是	否

3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807.38	12.53%	976.00	822.36	9.02	1,807.38	1,807.38	100.00%	是	否
4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5.79	8.29%	302.73	-	161.40	464.13	1,188.12	99.36%	否	否
5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828.61	5.74%	290.18	232.90	283.34	806.42	806.42	97.32%	是	否
	小计	11,577.40	85.38%								

备注：上述报表统计中，对于 2016 年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期后外币回款按照 2016 年末同样汇率折算。

2016 年末，对于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存在超出合同约定账期 2 个月付款的情况，但标的公司实现全额收款，未发生坏账。

标的公司部分客户期后回款未达 100%，存在少量差异主要为：客户在后续使用标的公司产品中发生少量退换货导致，退货金额较小并在发生当期进行处理。

综上，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在期后能够按照约定信用账期全部收回，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在期后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信用账期全部收回，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

4、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3、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和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及坏账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3日